

法規研究委員會(顧問)委員

文 別

主 旨

轉知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803552號函修正「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第4點、第8點及第5點附件1、附件2、第9點附件7，自即日起生效。

本會承辦人

法規研究委員會 許真瑋

TEL : 02-23775108分機16

FAX : 02-27326747

E-mail : nicky8000@naa.org.tw

備 註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法規研究委員會 許真瑋

TEL : 02-23775108分機16

FAX : 02-27326747

E-mail : <mailto:nicky8000@naa.org.tw> nicky8000@naa.org.tw



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

都市更新組

發布日期：2019-03-05

內政部107.3.12台內營字第1071127087號函訂定

內政部108.3.5台內營字第1080803552號函修正第4點、第8點及第5點附件1、附件2、第9點附件7，自即日生效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將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執行機關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簽報本部核定。

四、申請補助範圍、計畫類型及額度規定如下：

（一）補助範圍：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二）補助計畫類型：

1.協助推動及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主動尋找有重建需求之建築物，整合住戶意願及提供法令諮詢等至重建計畫申請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2.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輔導團應舉辦至少三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辦理下列項目：

(1)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

(2)協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重建宣導手冊。

(3)建置或維護建築物重建網站。

(4)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

(5)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3.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輔導團應以既有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列管之建築物、海砂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等相關資料建置檔案資料庫，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辦理下列項目：

(1)選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並進行現況調查、重建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

(2)重建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

(3)訂定重建潛力地區選定原則。

（三）補助額度：

1.協助推動及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 (1) 協助推動：一年辦理十場以上整合說明會者，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前述整合說明會，於同一處整合基地，以一場次計。
- (2) 整合提案申請：協助總戶數為八戶以上合法建築物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協助總戶數未滿八戶合法建築物提案申請者，補助金額予以酌減。

2.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每一年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但交通條件特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經本部同意者，補助經費得予以加成，不受上述補助上限之限制。

3.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內容應表明下列事項：

- 1.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預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計畫推動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定成果及效益；如為前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應說明計畫銜接之必要性與區隔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 2.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推動現況課題及對策、預定辦理項目、培訓對象、辦理時數、場次、內容及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定成果及效益；如為前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應說明計畫銜接之必要性與區隔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 3.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預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計畫推動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定成果及效益；如為前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應說明計畫銜接之必要性與區隔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六、依本要點獲准補助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如附件三），並將補助款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七、計畫實施原則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執行機關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二星期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提送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核定，並應先行協調相關主計單位，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條件、計畫工作內容、整體執行效益等因素綜合評估，並核實編列執行費用；後續因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內容異動或所有權人整合重建意願困難，於核定後有調整計畫內容及項目需求者，應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變更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託輔導團於簽約及撥付補助費用後，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執行者，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費用。

- (四)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至三年為原則，並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訂定之，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八、經費核銷及結案規定如下：

- (一) 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 (二) 補助經費分三類型分別撥付：

1. 協助推動及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 (1) 協助推動：於完成整合說明會後，檢附成果報告書、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請款。

- (2) 整合提案申請：於申請重建計畫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提出，檢附申請案受理證明文件、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請款。

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

- (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期款：於完成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剩餘款項。

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 (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2) 第二期款：於完成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剩餘款項。

- (三) 請款證明文件：

1. 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以因應時，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代之；已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者，應改以納入預算證明及其預算書為之。

2. 請款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文件內適當位置加蓋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

- (四) 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並依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六）製作執行成果

報告，函送執行機關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九、執行之管考及輔導規定如下：

- (一)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執行機關，自計畫核定後按月填報輔導成果(格式如附件七)，於每月十日前以電子郵件填報回復執行機關，並出席執行機關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二) 為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執行機關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資料供查。
- (三) 執行機關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四)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效不佳者，將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先行查核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計畫期程等均為近似雷同，且已申請本部以外中央相關機關（構）之補助獲准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不予核准。
- (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後續相關網頁進度更新及進度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附件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

附件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

附件三 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

附件四 請款明細表

附件五 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

附件六 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

附件七 輔導成果表

最後更新日期：2019-03-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年度內政部補助 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工作計畫書摘要

填表人：__○○○__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 ○○樓		
補助類型 （得複選）	☐ 協助推動及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 ☐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二、協助推動及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預定辦理 內容	1. 2. 3.		
預定協助 推動及整 合提案總 數	1. ○年辦理○場以上整合說明會。 2. 協助總戶數為八戶以上合法建築物，每案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總戶數為未滿八戶者，補助金額予以酌減，預計共□案。		
預定執行 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			
預定辦理 項目及經 費	1. 舉辦時數總計達三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需新臺幣____萬元。 2. 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需新臺幣____萬元。 3. 訂定或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自主重建手冊，需新臺幣____萬元。 4. 建置或維護建築物重建網站，需新臺幣____萬元。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需新臺幣____萬元。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需新臺幣____萬元。		
預定執行 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預定辦理項目及經費	1. 既有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列管建築、海砂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等相關資料建檔，需新臺幣_____萬元。 2. 選定優先推動地區並進行現況調查、重建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需新臺幣_____萬元。 3. 重建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需新臺幣_____萬元。 4. 訂定重建潛力地區選定原則，需新臺幣_____萬元。
預定執行期程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

六、經費需求

- 協助推動及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1)協助推動需新臺幣_____萬元；
(2)整合提案申請需新臺幣_____萬元
-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需新臺幣_____萬元
-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需新臺幣_____萬元
- 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中央補助款占_____%，地方配合款占_____%、新臺幣_____萬元。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工作計畫書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一、協助推動及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一) 預定協助推動及整合提案之重建地區：

內容包括：

1.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物門牌、地號、建築物周邊臨接道路、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人數、建築物數、都市計畫情形等，並請輔以圖面標示重建計畫位置圖、地籍範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2. 現況使用情形(屋齡、建築物樓高、面積，請輔以建物與環境現況照片說明)。
3. 協助整合原因

(二) 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

如：辦理不同基地之整合說明會、整合住戶重建意願與意見等，請列點並說明。

(三) 推動方式：

(四) 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進 度 表	〇〇年										〇〇年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五) 經費需求概估：

1. 一年辦理十場以上整合說明會者，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 主動尋找有重建需求之建築物，整合住戶意願及提供法令諮詢等至重建計畫申請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總戶數為八戶以上之合法建築物者，每案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總戶數未滿八戶之合法建築物者，補助金額予以酌減。經費需求概估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六) 預期成果及效益：

自行衡量年度預定達成輔導提案總數目標，並以文字敘明預期成果及效益。

二、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

(一)重建推動現況課題與對策：

請以文字詳加說明在推動上遭遇的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對應後續辦理項目)。

(二)預定辦理項目、對象與內容及推動方式：

請於表格中詳述推動、宣導重建的方式及其相關內容(表格中之辦理項目為範例)。

辦理項目	1. 舉辦時數總計達三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2. 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3. 協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重建宣導手冊。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4. 建置或維護重建網站。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三) 預定辦理期程與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四)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1. 舉辦時數總計達 30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需新臺幣____萬元。
2. 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需新臺幣____萬元。
3. 協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重建宣導手冊，需新臺幣____萬元。
4. 建置或維護重建網站，需新臺幣____萬元。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需新臺幣____萬元。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五) 預定成果與效益：

以文字敘明辦理後預期成果及效益。

(六) 歷年執行情形檢討及改進措施：

三、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一) 預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

如：請依據道路條件、地區建物型態、屋齡分布情況、建物使用情況、使用

強度、都市計畫情形等，並以文字及圖面說明優先推動地區選定理由。

(二) 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

如：既有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列管建築、海砂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等相關資料建檔、訂定潛力重建地區選定原則、選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現況調查分析、重建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重建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等，請列點並說明。

(三) 推動方式：

(四) 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進 度 表	〇〇年										〇〇年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〇月

(五)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1. 既有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列管建築、海砂屋、輻射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等相關資料建檔，需新臺幣____萬元。
2. 選定優先推動地區調查研究範圍並進行現況調查、重建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需新臺幣____萬元。
3. 重建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需新臺幣____萬元。
4. 訂定潛力地區選定原則，需新臺幣____萬元。

(六) 預期成果及效益：

以文字敘明辦理後預期成果及效益。

附件三 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輔導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
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第四級	百分之十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本附件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主預補字第一〇五〇一〇
二一〇六號函

附件四 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

○○○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第 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營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款 次數	計畫 性質	計畫名稱 (或辦理項目)	中央補 助款	地方配 合款	合計經費	實際發生 權責數	截至上次 已付金額	本次付款 金額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	委辦廠商
第○次	協助推動									
第○次	整合提案申請重建 計畫									
第○次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 訓計畫									
第○次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 庫建置									
合 計										
製表：○○○縣（市）政府 日期：○○年○○月○○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歷次請款資料都應填報，以利控管撥款進度。

附件五 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表日期：○○年○○月○○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計畫性質	類型	計畫名稱 (或辦理項目)	決算金額			中央補助款 已請款金額	賸餘款	備註
					中央 補助款 (A)	地方 配合款 (B)	合計 (C=A+B)			
1		協助推動								
		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								
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總計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表說明：

-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 二、決算金額：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決算後實際金額。
-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 四、賸餘款：中央補助款請款金額－決算金額。

附件六 _____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填寫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應備文件	內容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符合原因)		
一 協助推動及整合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三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辦理十場以上之整合說明會證明文件。				
	主動尋找有重建需求之建築物，整合住戶意願及提供法令諮詢等至重建計畫申請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住戶參與重建意願之證明文件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三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二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	會議出席狀況(含參與對象、人數)				
	課程表				

		課程內容、講義或簡報			
		活動照片			
		學員簽到			
		會議檢討改善措施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綜合座談意見綜整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重建宣導手冊（無則免附）			
		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成果（無則免附）			
		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成果（無則免附）			
		重建網站建置或維護成果（無則免附）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三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委託契約書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疊圖資料成果分析、民眾重建意願調查之證明文件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三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附件七 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 ○○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成果表(○○年○○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表日期：○○年○○月○○日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或辦理項目)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已請款金額(D)	撥付廠商 之金額 (E)	上次辦理 進度	本次辦理進度
				中央 補助款(A)	地方 配合款(B)	合計 (C=A+B)				
1		協助推動 整合提案申請重建 計畫								
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 訓計畫								
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 庫建置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二、總經費：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各自分配金額。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四、撥付廠商之金額：依契約規定進度已撥付予廠商之金額。
五、輔導成果概述請確實追蹤實際輔導情形填寫。